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5 年全球经济疲弱态势依旧，世界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利因素的制约，全国 GDP 增速下滑，国家在宏观调控方面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国内制造业面临严峻的经营压力，在强化环保、安全生产、供给侧改革等政策驱动下，制造业成本上升。面对这一形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精心组织生产，认真推进各项工作，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实现营业收入的稳中略增。

201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1,056.08 万元，利润总额 4,128.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7.1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3%、690.38%、331.6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份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四届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15-0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提请解散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0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5-04-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5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的议案》《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规范经营的自查报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05-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表决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内审负责人
2015-06-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福建证监局监管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0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实施。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

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新一届高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过程中，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人员提交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意见。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为配合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年审会计师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意见、报表调整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保持联系，督促其履行独立职责，及时了解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4月1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2014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和《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我们对2014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同时，积极参与公司201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为公司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报送并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

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2015年下半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动员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了《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2016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